

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5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暨進階課程講師新訓實施計畫」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9/30 11:36:4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30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參計畫)：
 - (一) 辦理課程及時間：
 - 1、 專業成長計畫：105年10月18日(星期二)、10月19日(星期三)。
 - 2、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：105年10月26日(星期三)至10月28日(星期五)。
 - 3、 教學檔案製作、評量與運用：105年11月7日(星期一)至11月9日(星期三)。
 - 4、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：105年11月8日(星期二)。
 - 5、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基本概念與評鑑規準：105年11月9日(星期三)。
 - (二) 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。
 - (三) 參加對象：具有5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與實際教學經驗，同時具有評鑑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證書、自評及校內評鑑之實務經驗，並有意願擔任講師者。
 - (四) 講師資格取得方式：全程參與培訓、進行試講，並經各類課程審核作業通過後，始具備講師資格。
- 三、 本案參訓人員本局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是日需以課務派代方式出席者，得檢附出席人員課表免備文報局彙辦；所需交通費得依規定覈實請領，由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 本案本市推薦員額每一課程至多3名，請各校推薦符合資格且具熱忱教師參加，並請於105年10月3日(星期一)前填妥推薦表核章後傳真至本局國小教育科(傳真號碼:3358254)彙辦；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暨推薦表各1份。